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收購一間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新消息**

買賣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原則上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同意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了買賣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經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亦已經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總現金對價約516,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以框架協議之條款為基礎，而框架協議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原則上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同意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了買賣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經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亦已經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總現金對價約516,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以框架協議之條款為基礎，而框架協議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終止。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經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亦已經同意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

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對價和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總對價約51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1港元)。

買方與賣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託管協議，以共同委任該銀行為託管代理收取及支付待售股份之總對價。買方須於交割日將待售股份之總對價(經扣除賣方就收購事項應付印花稅之估計金額)存入由託管代理開設之託管賬戶，並於交割日後40日屆滿時支付及發還予賣方(可作出若干扣減)。

對價之基準

待售股份之對價由買方與賣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股份過去之股價走勢；(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過去之財務表現和未來之業務前景。

每股待售股份0.61港元之對價，比較(i)目標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11.6%；(ii)目標股份截至(並包括)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17.6%；及(iii)每股目標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折讓30.7%。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i) 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買方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i)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委任將由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自交割起生效；
- (iv) 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取得香港及／或其他地方相關之監管機構之所有相關批准及認可；及
- (v) 於交割前，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法院並無頒佈或作出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之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潛在、臨時、初步或永久)，致令買方或賣方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屬違法，或禁止或限制買方或賣方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第(i)、(ii)及(v)項條件可在賣方與買方雙方以書面議定下獲豁免，而第(iii)項條件僅可由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i)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進一步效力(惟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條文除外)；及(ii)買方及賣方毋須對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議定之任何保密義務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上文「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一節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或在買方與賣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請參閱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公司之裨益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收購事項(包括對價之計算基準)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在收購事項中不存在重大利益，也沒有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財務資料，請參閱該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和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本集團、買方與賣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買方與賣方之資料，請參閱該公告「有關本集團與買方之資料」一節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Common Sens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845,441,505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6.93%
「賣方」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